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入	<b>315,446,680</b>	263,216,864
毛利	<b>53,789,469</b>	52,813,457
除稅前虧損	<b>(46,057,791)</b>	(13,384,3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46,995,578)</b>	(12,756,58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5.06)</b>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6,478,368</b>	132,294,477
資產淨值	<b>117,337,456</b>	171,713,162
資產總值	<b>354,084,748</b>	458,325,935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入	3	315,446,680	263,216,864
直接成本		<u>(261,657,211)</u>	<u>(210,403,407)</u>
毛利		53,789,469	52,813,45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529,485	19,124,03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9	(27,522,50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	(5,337,9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82,350,370)</u>	<u>(59,712,588)</u>
經營(虧損)／溢利		(39,553,921)	6,886,936
融資成本	5(a)	(10,644,731)	(10,885,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140,861</u>	<u>(9,385,312)</u>
除稅前虧損	5	(46,057,791)	(13,384,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937,787)</u>	<u>627,7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u>(46,995,578)</u></u>	<u><u>(12,756,58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5.06)</u></u>	<u><u>(1.37)</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46,995,578)</u>	<u>(12,756,585)</u>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81,060)	904,5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885,086)	332,589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對累計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	9	(412,39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可撥回)：			
— 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7,223,019)	—
—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u>2,421,436</u>	<u>2,406,998</u>
年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u>(7,380,128)</u>	<u>3,644,0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54,375,706)</u></u>	<u><u>(9,112,48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407,397</b>	11,763,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626,6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b>8,559,589</b>	–
會籍		<b>290,000</b>	290,000
		<b>18,256,986</b>	32,679,907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b>131,180,482</b>	122,909,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81,078,273</b>	62,838,493
應收貸款		<b>7,090,639</b>	23,476,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38,054,7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3	–	44,504,814
可收回稅項		–	1,567,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6,478,368</b>	132,294,477
		<b>335,827,762</b>	425,646,0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43,471,421</b>	37,848,9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b>62,484,271</b>	113,100,0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5	<b>124,578,127</b>	128,478,127
租賃負債		<b>974,169</b>	3,218,603
應付稅項		<b>2,707,977</b>	1,975,400
		<b>234,215,965</b>	284,621,0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611,797</b>	141,024,96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9,868,783</b>	173,704,8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負債		992,691	972,924
租賃負債		872,251	560,395
遞延稅項負債		<u>666,385</u>	<u>458,387</u>
		<u>2,531,327</u>	<u>1,991,706</u>
<b>資產淨值</b>		<u><b>117,337,456</b></u>	<u><b>171,713,16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9,600,000	9,600,000
儲備		<u>107,737,456</u>	<u>162,113,162</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b>117,337,456</b></u>	<u><b>171,713,162</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7室。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直接關於履行合約之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各重大類別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b>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255,328,042	218,459,509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57,611,299	38,757,518
來自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的收入	—	2,810,308
	<b>312,939,341</b>	260,027,335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2,507,339	3,189,529
	<b>315,446,680</b>	263,216,864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披露於附註3(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約為176,6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6,04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及隨著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或就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而言，在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發生)。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業務。
-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該分部從事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iii)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沽期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v)其他非上市投資，及(vi)可收回即期稅項(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業績。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報告分部(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 港元	土地 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美容及護膚 產品貿易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u>255,328,042</u>	<u>57,611,299</u>	<u>2,507,339</u>	<u>—</u>	<u>315,446,680</u>
外部客戶收入	<u>255,328,042</u>	<u>57,611,299</u>	<u>2,507,339</u>	<u>—</u>	<u>315,446,68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55,328,042</u>	<u>57,611,299</u>	<u>2,507,339</u>	<u>—</u>	<u>315,446,68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4,382,854</u>	<u>16,900,027</u>	<u>2,506,588</u>	<u>—</u>	<u>53,789,46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3,259,397</u>	<u>5,023,016</u>	<u>(14,932,143)</u>	<u>(9,204,296)</u>	<u>(5,854,02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822,214	—	822,214
利息開支	6,106,792	—	87,890	—	6,194,682
年內折舊	625,227	1,685,080	1,725,168	—	4,035,4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3,709,093	57,994,568	254,062,307	54,915,723	640,681,69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44,748	954,837	1,505,518	—	3,405,1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2,216,619</u>	<u>10,294,189</u>	<u>349,395,427</u>	<u>59,325,952</u>	<u>611,232,187</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報告分部(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策 港元	土地 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美容及護膚 產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18,459,509	38,757,518	3,189,529	—	260,406,556
— 時間點	—	—	—	2,810,308	2,810,308
外部客戶收入	<u>218,459,509</u>	<u>38,757,518</u>	<u>3,189,529</u>	<u>2,810,308</u>	<u>263,216,86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8,459,509</u>	<u>38,757,518</u>	<u>3,189,529</u>	<u>2,810,308</u>	<u>263,216,86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5,122,879</u>	<u>11,691,043</u>	<u>3,189,227</u>	<u>2,810,308</u>	<u>52,813,45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793,625</u>	<u>2,143,225</u>	<u>(22,971,124)</u>	<u>2,017,891</u>	<u>(11,016,38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43,077	—	143,077
利息開支	6,107,884	—	182,519	—	6,290,403
年內折舊	3,586,499	984,477	1,937,027	—	6,508,0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7,890,376	48,524,611	254,762,392	58,270,935	619,448,31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4,686	3,814,776	—	—	3,889,46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89,657,299</u>	<u>7,417,564</u>	<u>330,361,783</u>	<u>53,476,868</u>	<u>580,913,514</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報告分部(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3(a))	<b><u>315,446,680</u></b>	<b><u>263,216,864</u></b>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b>(5,854,026)</b>	(11,016,383)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b>(8,207)</b>	30,36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	(5,337,96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b>(27,522,505)</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4,140,861</b>	(9,385,3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b><u>(16,813,914)</u></b>	<b><u>(18,007,687)</u></b>
除稅前綜合虧損	<b><u>(46,057,791)</u></b>	<b><u>(13,384,350)</u></b>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640,681,691</b>	619,448,314
抵銷	<b><u>(306,769,263)</u></b>	<b><u>(237,849,742)</u></b>
	<b>333,912,428</b>	381,598,5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626,6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8,559,589</b>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認沽期權	-	34,300,000
其他非上市投資	-	3,754,704
可收回稅項	-	1,567,5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u>11,612,731</u></b>	<b><u>16,478,458</u></b>
綜合資產總值	<b><u>354,084,748</u></b>	<b><u>458,325,935</u></b>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報告分部(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1,232,187	580,913,514
抵銷	<u>(441,774,234)</u>	<u>(412,192,987)</u>
	169,457,953	168,720,527
應付稅項	2,707,977	1,975,400
遞延稅項負債	666,385	458,3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63,914,977</u>	<u>115,458,459</u>
綜合負債總額	<u><u>236,747,292</u></u>	<u><u>286,612,773</u></u>

#####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建造合約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建造合約：</b>		
客戶A	不適用*	79,961,251
客戶B	51,590,144	43,004,783
客戶C	<u>67,481,601</u>	<u>不適用*</u>

\* 來自相關客戶收入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低於10%。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570,379	592,980
銀行利息收入	852,837	217,755
其他利息收入	1,939,937	55,483
政府補貼	4,385,200	33,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15,833	388,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7,223,0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73,470	17,053,9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064	(59,797)
銷售原材料	366,017	794,915
其他	46,729	46,949
	<u>16,529,485</u>	<u>19,124,035</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a) 融資成本</b>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借貸之利息	4,384,271	4,500,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	6,100,000	6,100,000
租賃負債利息	160,460	285,974
	<u>10,644,731</u>	<u>10,885,974</u>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80,242	2,186,24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249,551	67,828,391
	<u>69,329,793</u>	<u>70,014,633</u>

##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006	4,464,950
—使用權資產	2,970,337	3,014,892
	<u>5,330,343</u>	<u>7,479,842</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	5,337,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	11,560,027	2,258,3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5,226,118	4,180,862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4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15,833)	(388,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67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56,064)</u>	<u>59,797</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45,508	328,4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19)	(498,308)
	<u>729,789</u>	<u>(169,822)</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07,998	(457,943)
	<u>937,787</u>	<u>(627,76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附註：(續)

- (ii)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之稅率計提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二年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二三年課稅年度給予各業務扣減100%應付稅項(寬免上限為6,000港元)後計算(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課稅年度給予寬免上限為1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二二年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46,995,578)</u>	<u>(12,756,585)</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8,355,000</u>	<u>928,355,000</u>

## 8. 每股虧損 (續)

### (a) 每股基本虧損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受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0股股份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部分行使認沽期權，以總金額約21,680,000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出售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總代價

現金所得款項

21,679,7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559,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9.7%認沽期權

214,000

出售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412,399

減：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882,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5%認沽期權

34,505,793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27,522,505)

根據第三份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受制於我們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倘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根據以下計算之金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13,000,000港元—實際溢利

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松神的餘下權益)(「19.7%認沽期權」)。

## 10.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8,559,589</u>	<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7,462,733	39,640,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u>63,615,540</u>	<u>23,197,814</u>
	<u>81,078,273</u>	<u>62,838,493</u>

附註：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60,000港元及約42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回收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回收。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個月內	6,186,162	36,560,914
一至兩個月	522,062	2,552,194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u>10,754,509</u>	<u>527,571</u>
	<u>17,462,733</u>	<u>39,640,67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45日或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沽期權	-	34,300,000
其他非上市投資	-	3,754,704
	<u>-</u>	<u>38,054,704</u>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可撥回) —香港境外	-	44,504,814
	<u>-</u>	<u>44,504,814</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414,315	17,782,944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6,135,725	5,804,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21,381	14,261,423
	<u>43,471,421</u>	<u>37,848,937</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4(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985,000港元及約1,964,000港元之款項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iii)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3,663,181	11,296,561
一至兩個月	8,273,075	5,386,882
兩至三個月	44,575	31,818
三個月以上	<u>1,433,484</u>	<u>1,067,683</u>
	<u><u>23,414,315</u></u>	<u><u>17,782,944</u></u>

####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 (二零二二年：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光御貿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 (二零二二年：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00</u>

##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煥詩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煥詩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15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380,000</u>	<u>1,380,000</u>
	<u><b>2,100,000</b></u>	<u><b>2,100,000</b></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有關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9%（二零二二年度：約83.0%）。

####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二零二二年度：約14.7%）。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8%（二零二二年度：約1.2%）。

####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

#### 前景

董事會認為，隨著COVID-19病例減少逐漸及香港及境外的疫苗接種率上升，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有望穩步復甦並長期向好。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而未來策略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狀況。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3,217,000港元增加約52,230,000港元或約19.8%至報告期間之約315,447,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地基建築

承接地基建築項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8,460,000港元增加約36,868,000港元或約16.9%至報告期間之約255,3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758,000港元增加約18,853,000港元或約48.6%至報告期間之約57,6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為約2,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190,000港元）。

####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貿易業務收入（二零二二年度：約2,81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13,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3,789,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7.1% (二零二二年度：約20.1%)。

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23,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4,383,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3.5% (二零二二年度：約1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分包商費用增加。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91,000港元增加約44.6%。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輕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9.3%。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189,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0% (二零二二年度：約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毛利約為2,810,000港元。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24,000港元減少約2,59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6,52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報告期間：約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17,054,000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約7,2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無)；及(iii)報告期間的政府補貼約4,3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4,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82,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59,7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貿易及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報告期間：約25,4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4,19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段。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86,000港元減少約24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0,64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應付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支出約為9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稅項抵免約628,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股權的約19.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出售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i)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認沽期權；及(ii)其他非上市投資。

認沽期權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間，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虧損約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30,363,000港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報告期間，相關收益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81,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指私募基金。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該項債務投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為約7,223,000港元。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淨虧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報告期間：零；二零二二年度：公平值淨虧損約2,407,000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應佔松神的溢利約為4,1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應佔虧損約9,385,000港元）。該筆溢利歸因於(i)收購後應佔溢利約5,519,000港元；及(ii)因於收購日期作出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影響約1,378,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部分行使認沽期權，以總金額約21,680,000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出售松神全部股本之約15.3%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為約27,523,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合共約35,250,000港元（經計提撥備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406,000港元（「減值虧損」）。

### (a) 貿易應收款項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內逾期。本公司現正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並密切監察還款之狀況。儘管幾次期後結算，由於本公司採取審慎的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與客戶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新擔保協議。根據簽訂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最後一期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b) 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指應收貸款A（「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應收貸款B」）。

應收貸款A於報告期間內已逾期。本公司現正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並密切監察還款之狀況。儘管已與客戶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新擔保協議，本公司仍採取審慎的方法計量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已簽署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最後一期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應收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約為16,9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貸款B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c) 減值虧損及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估值**」）。

估值師採納一般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衡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A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相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由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地和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及(ii)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A已逾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52.9%，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63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386,000港元及賬面總值約15,054,000港元的應收貸款A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96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A收到約3,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B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鑒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地方及全球經濟產生的不利影響，(ii)應收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及(i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貸款B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6,9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B全數計提撥備約16,900,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潛在借貸人來自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審批貸款。信用評估階段考慮多個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收入來源、未償還債務、信貸記錄、與本公司的貸款記錄及申請程序中獲取的相關評估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的前兩大客戶的合併未償還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

###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富暉**」）管理，其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富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而個人貸款則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個人需求的客戶。

富暉可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透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信貸評估政策

信貸申請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處理，每項申請均根據其個別價值進行評估。於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進行財務背景及信用檢查程序。

貸款申請的過程涉及收集客戶資料（包括身份和財務文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核實身份並了解貸款目的，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和財產所有權調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檢查，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各步驟的詳情或會因貸款申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貸款申請過程包括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法律和財務記錄、抵押品和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通過進行該等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可以減少違約風險，確保其貸款用於合法目的。

### **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

為確保可收回性，本集團於確定貸款條件時特別強調借貸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信譽。管理人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借貸人的狀況。任何延遲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要條款的情況均會報告管理層。為減少風險和潛在的信貸虧損，本公司或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件、簽署和解協議及／或對借貸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和違約利息。採取該等措施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和實際情況，並於征信過程中和與相關客戶進行磋商，最終目的為降低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 **信貸委員會**

為管理信貸風險和業務，本公司成立信貸委員會，由陳昆先生、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組成，全權處理富暉所有信貸相關事宜。所有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按照權限矩陣進行最終批准。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和監測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合規和治理事項，如定期審查和修改借貸政策，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貸業務中，本集團為其企業客戶貸款提供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度：六個月）信貸期，年利率為7.5%（二零二二年度：年利率7.5%），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重大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約3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2,9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貸款本金額與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有關，為兩筆企業貸款(二零二二年度：兩筆企業貸款)。值得注意的是，該等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的100%(二零二二年度：100%)，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5,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16,500,000港元)。

活躍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介乎7.5%至12%(二零二二年度：7.5%至1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所有活躍應收貸款賬戶均有擔保作抵押。

## 貸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2,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3,19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6,9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757,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權益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無)。

##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公告」)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加以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公告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134.0	57.3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	-	-	-	70.7	-	25.7	-	25.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6.0	45.0	13.6	31.4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u>134.0</u>	<u>134.0</u>	<u>76.7</u>	<u>76.7</u>	<u>6.0</u>	<u>70.7</u>	<u>13.6</u>	<u>57.1</u>	

###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提供資金，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二三年度：約188,9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度：約245,357,000港元）。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1,61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41,025,000港元減少約39,41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使認沽期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4,21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4,621,000港元減少約50,40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6,478,000港元，減少約15,8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29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359,000港元，主要來自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543,000港元，其中約21,680,000港元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所得款項，5,000,000港元來自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約2,030,000港元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8,345,000港元，主要來自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55,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61.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及其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

## 有關收購松神35%的已發行股本之保證溢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松神35%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巨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有條件地同意：

- (a) 受制於本公司行使下文(b)中剩餘認沽期權之權利，倘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根據以下計算之金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補償金額 = 13,000,000港元 - 實際溢利；及
- (b) 倘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本公司應有權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公司所持松神的餘下19.7%權益((a)及(b)統稱「溢利擔保條款」)。

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保期間而言，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實際溢利已超過13,000,000港元。有鑒於此，二零二三年度之保證溢利將於確認松神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後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各方有條件同意：

- (i)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約21,680,000港元（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及
- (ii)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松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松神的餘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各方有條件同意溢利擔保條款。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該通函。

### (b)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債務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債務投資的贖回價格為約41,926,000港元及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為約7,223,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一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9,3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0,015,000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其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未能重續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供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於報告期間，ISO 14001:2015認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識別環保方面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